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5-07 文章来源：学籍科 浏览次数：10057

各学院、相关学生：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校教字〔2021〕77号），为做好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特做如下安排：

一、总体原则

1.转出专业、转出名额、转出条件不设限制。转入专业、转入名额、转入条件及考核办法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制

2.以下情况不能申请转专业：

-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2）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 （3）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 （4）专升本的学生。

3.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一次，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

4.转专业学生含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的学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结束后，学生可在全校专业范围内（含原所在大申请转专业。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纪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财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转专业工作指导、监督监察和审核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教学办主任、辅导员、有关专业教师等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三、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应符合的总体规定

1.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长，学生报名环节不应设置国家和学校规定之外乌拉尔学院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南乌拉尔学院转专业工作办法（试行）》，南乌拉尔学院学生只能在本学院转入或转出，且不接收其他学院学生转入。

2.各学院在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时，应按照“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规定，充分考虑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目标、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就业前景等因素，合理确定转专业接收学生人数。

3.对于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大学生，各学院需制定相应优先录取政策。

四、转专业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转专业学生报名、学院审批及学籍异动等程序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具体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1.2026年5月8日上午12:00前，各学院将经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的转专业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审批后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并通知学生，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籍科邮箱xjk@zua.edu.cn。

2.2026年5月8日下午5:30前，学校和各学院完成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相关流程和参数设置（如转入接收容量等）

3.2026年5月9日上午8:00-5月13日上午12:00，学生根据申请转入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方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报名，每名学生可申请填报两个专业志愿。

4.2026年5月13日下午2:30-5月14日上午12:00，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从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出《郑州航院转专业申请表三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成绩单、相关证书等）交相关学院审批。

5.2026年5月14日下午2:30-5月26日下午5:30，各学院完成转专业考核、教务管理系统录取和审批工作。

6.2026年5月29日下午5:30前，各学院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转专业名单、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五、工作要求

1.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关乎学校安全稳定，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都很强的工作，各学院务必切实履行，增强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标准、规范流程，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将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监督，违规行为进行通报，严重的依法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2.各学院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做好转专业学生的交接工作，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参加转入专业下学期所修课程转入新专业教学计划修习课程，课程学分及类别由转入学院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互认。

3.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下载附件1查看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申请报名步骤，并按照各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方案在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期间有关转专业的具体问题，请咨询相关学院教学办公室，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地点见附件2。

责任编辑：陈登曦；审核：李武威

附件【附件1.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务管理系统转专业申请步骤.pdf】已下载1251次

附件【附件2.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地点.pdf】已下载500次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教务处 版权所有

大学路校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大学中路2号 邮政编码：450015

龙子湖校区地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邮政编码：450046